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创证券”）作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一汽富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汽富维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 号）核准，一汽富维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460,074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6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033,590.32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21,986.12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623,111,604.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	48,588.03	40,789.85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6,569.00	22,713.51
合计	75,157.03	63,503.36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332 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1,176.11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76.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	268.02	268.02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908.09	908.09
合计	1,176.11	1,176.11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332 号），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2.20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17.36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

额为人民币 417.3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需置换发行费用类型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截至2022年8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需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1047.81	377.36	377.36
审计费用	72.64	-	-
律师费用	40.00	40.00	40.00
印花税	31.75	-	-
合 计	1,192.20	417.36	417.36

五、本次已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汽富维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332 号），认为：一汽富维公司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2年8月9日止一汽富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汽富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经就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一汽富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珏晓

沈明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